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7 年修订)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后,认为: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

2、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:

姜祥子 陈慧 张瀚 刘伟

李春 刘伟 张瀚

周晓东 张瀚 刘伟

刘伟 高彤 张瀚 高睿 刘伟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